

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1298 號

聲 請 人 郭佩琪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3 年度訴字第 1002 號刑事判決論處罪刑，嗣經臺灣高等法院 114 年度上訴字第 5323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第二審判決）認上訴為無理由予以駁回，未經最高法院 115 年度台上字第 1361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駁回確定後，聲請人提起本件聲請。其聲請意旨略以：第二審判決未記載聲請人如何利用職務上機會竊取 2 臺平板電腦之犯罪事實，依法顯不足為適用刑法第 134 條規定加重其刑之依據，亦有證據上理由不備及認定事實不依證據等違背法令之情，惟系爭判決就上開第二審判決違背法令之情事竟予以忽視，率謂「僅屬犯罪事實記載詳簡不同，或略未論敘之枝節事項，均不影響於判決本旨」並駁回聲請人之上訴，是系爭判決所持見解顯有違誤，並違反憲法第 7 條規定，嚴重侵害人民之平等權，爰就系爭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；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

之法律之解釋、適用，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抵觸憲法之情形時，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又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；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；且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：「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，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，……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……。」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，若未具體敘明裁判有如何違憲之理由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，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，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無非僅憑己見，就法院關於認事用法當否之事項予以爭議，即逕謂系爭判決違反憲法第 7 條規定，尚難認對於系爭判決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、適用，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抵觸憲法之情形，已予以具體敘明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

大法官 陳忠五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淑婷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